
纪律处分行动声明

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》(第 615 章)

海关关长已根据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》第 21 条，对下述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采取以下纪律处分行动：

牌照号码	14-03-01365
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姓名	港丰人民币汇款找换有限公司
有关事项	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违反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》附表 2 第 13(2)(c)(iii)条及第 13(2)(c)(iv)条。
决定日期	2019 年 12 月 16 日
决定采取的纪律处分行动	公开谴责及罚款八千元

- 完 -